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1〕133号

---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华师教〔2021〕127号）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2日

#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

## (2021年修订)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对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成绩及学分的认定与记载，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适用情形

(一) 根据学校或各单位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参加校际交流学习项目；

(二) 参加学校认可学分的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三) 经学校审核认可，参加个人访学计划(原则上应为《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出国个人访学大学名录》所列之高校)；

(四) 通过插班生考试或转学手续转入我校就读；

(五) 转专业；

(六) 提前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

(七) 参加经学校审核认可的在线课程学习；

(八) 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我校录取；

(九) 跨专业修读课程；

(十) 其他经学校审核后认为可以认定成绩及学分的情形。

###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 对于跨校交流、插班生入学等在他校修读课程申请认定为我校成绩及学分的，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1. 他校课程应属于给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层次开设的课程，

应有官方成绩单，应符合我校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要求，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时等应高于我校相应课程或相当。

2. 可以是课程一一对应，也可以是课程组之间对应，但认定的总学分不超过在他校修读的总学分。

3. 在认定学时，以我校的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作为核算基准。对于学分体系与我校不一致的高校，以对方高校发布的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或出具的学分体系说明为依据。

（二）因转专业、跨专业修读、修读研究生课程等情况需要认定成绩及学分的，具体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1. 属于教学内容、要求和层次更高的课程，可以替代同类低层次的课程。

2. 跨专业修读课程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的，由相应学部、院系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或单独审核认定。

3. 学业优秀的学生修读我校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所修课程由所在学部、院系认定。

4. 其他情况一般认定为通识教育分布式课程；如需认定为其他类别课程，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部、院系会同开课单位审核，通过者予以备案。

（三）其他情况

1. 对于失去高校学籍（取消学籍者除外）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可以申请成绩及学分认定，原就读学校为我校的，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原就读学校非我校的，原

学校层次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成绩及学分认定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2. 修读在线课程申请成绩及学分认定，原则上仅限于学校审核通过并纳入学分系统的课程和项目。

3. 其他未尽情形需要认定成绩及学分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教务处协调相关单位审核，通过者可以认定。

### **第三条 认定范围及认定上限**

1. 用于申请认定的学分必须是已获得的学分。

2. 原则上不可认定为我校重点建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本科课程；在境外高校获得的学分不可认定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分。

3. 在学期间，学生累计认定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在读培养方案总学分的40%。

### **第四条 认定程序**

1. 成绩及学分认定以高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成绩说明、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学生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作违纪行为，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2. 在参加他校课程学习前，学生应认真查看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征求学部、院系相关老师的意见，拟定在他校的选课方案，作为交流结束后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重要依据。参加个人访学计划的学生所拟定的学习计划，须在派出前通过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审核未通过者，成绩与学分不予认定。

3. 学生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学部、院系会同拟认定课程的开课单位进行审核认定。经开课单位认定、所在学部、院系和教务处审核通过的，成绩及学分予以记载，并纳入学分结算。

同一次学习经历只受理一次成绩及学分认定。未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认定申请的，视作放弃认定。成绩、学分认定完成后不再修改。

### **第五条 成绩及学分记载**

1. 在他校修读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和重新录取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认定，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记学分绩点，此类课程予以标注。成绩认定最高等级为 A；多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程的，转换后课程成绩记为合格。

2. 跨专业、转专业等在我校修读课程的认定，成绩不进行额外操作，以教务系统内的成绩记载为准。

### **第六条 联合培养**

对于我校与他校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具体实施按照两校签署的协议执行。在启动选拔前，由两校相关院系讨论课程体系对接、形成经两校互认的项目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学生按照项目培养方案修读，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的要求后，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转换管理细则》（华师教〔2017〕14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